

淮南市司法局

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司通〔2024〕1号

关于加强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法宣办，市直各部门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做好新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按照国务院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相关通知和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于2月23日前，组织本级政府常务会议、辖区各行政机关领导班子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重点解读修法精神和主要亮点。市政府各

部门法治工作机构及时提醒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重点解读修法精神和主要亮点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抓好新法的贯彻实施和群众性学习宣传工作，确保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普法宣传工作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法宣办、市直各部门于2月29日下午下班前，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完成情况，报送至邮箱：33522054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朱永乐 联系电话：2795079

